**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8日，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中心渔港，神仙沟南支流南侧约50m，河口区中心渔港管理站西侧约880m处，项目占地面积600m2。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3%。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委托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局河口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东环河分建审[2020]56号。项目开工建设为2020年7月，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2）本项目设备种类发生变化，环评中拟购置25t/h燃气锅炉1台，本次验收阶段实际购置15t/h燃气锅炉一台；

（3）本项目环评中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1根4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因此无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蒸汽锅炉、机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6kg/h；有组织排放SO2未检出；有组织排放NOX最大浓度为3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168kg/h；烟气黑度1级。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SO2、NO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要求（SO2 50mg/m3；NOX100mg/m3；颗粒物10mg/m3；烟气黑度1级）。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海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